



Distr.: General
15 May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2年6月27日至7月15日，纽约

工作方案

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方面今后可能开展的工作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二. 研究报告概述（续）	2
B. 私法和把气候考虑纳入商业决策	2
C.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和气候行动	6
D. 研究报告的结论	9
三. 供贸法会审议的意见	10



二. 研究报告概述（续）

B. 私法和把气候考虑纳入商业决策¹

1. 商业决策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纳入气候考虑是应对气候变化的一个关键因素。私营部门掌握着大量的财政、物质和工程资源，为了实现《巴黎协定》各项目标，以支持向低碳经济过渡及增强适应能力的方式调动和部署这些资源至关重要。²

2. 对商业与气候之间关系的理解这些年已经发生了变化。气候变化最初被视为纯属环境问题，如今大多数经济分析家都认为它是一个“在主流投资范围内带来可预见的金融和系统风险（和机遇）”的问题。³

3. 虽然把气候考虑纳入商业运营的决定以及对这些考虑的重视历来是由公司斟酌决定的问题，但当今各国和法律学者的主流观点似乎是，此种纳入应该更加系统化地进行，因此应该对此加以规范并做出强制性规定。目前的法律实务表明，为达到这一结果，可以采取涉及私法工具、概念和结构的一系列法律步骤。这些步骤可能包括：责成公司披露气候相关财务信息；把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信托责任解释为需要把气候变化考虑在内；或者追究未能充分应对气候变化的私人行动方违反侵权法谨慎注意义务或违反法定警戒义务的责任。以下章节介绍并讨论了这三种基于私法的做法，这些做法都旨在把气候变化置于商业决策的核心。

1. 披露气候相关财务信息

4. 公司披露气候相关财务信息的目的是让股东清晰了解气候变化对他们所投资的公司财务影响。⁴有了这些信息，股东就有可能利用他们的影响力鼓励公司把气候考虑纳入其商业决策，并采取更适宜管控气候变化带来的风险和机遇的做法。随着人们越来越意识到气候变化带来的金融风险，自 2000 年代中期以来，公司一直面临来自股东的要求其披露气候相关风险的日益增大的压力。⁵

5. 虽然气候相关财务信息的披露最初纯凭自愿，没有任何参照框架或统一的标准，⁶但商业部门和公共机构逐渐采取鼓励、便利和监管该做法的各种举

¹ 本报告的这一章节是在拉瓦尔大学法律系担任研究助理的法学硕士候选人 Camille D'Astous 女士的宝贵帮助下编写的。

² Craig A. Hart, 气候变化和私营部门。加大私营部门应对气候变化的力度，劳特里奇出版社，2013 年，第 296 页。

³ Sarah Barker、Cynthia Williams、Alex Cooper, 美国的信托义务和气候变化，联邦气候与法律倡议，2021 年，第 1 页，<https://ccli.ubc.ca/wp-content/uploads/2021/12/Fiduciary-duties-and-climate-change-in-the-United-States.pdf>。

⁴ Ans Kolk、David Levy、Jonatan Pinkse, “新近问世的气候制度中的企业回应做法：碳披露的制度化 and 公度化”，《欧洲会计评论》，第 17 卷，第 4 期，2008 年，第 719-745 页。

⁵ Philipp Pattberg, “碳披露的问世：探索治理问题企业家的作用”，《环境与规划 C：政治与空间》，第 35 卷，第 8 期，2017 年，第 1444 页。

⁶ Jeffrey A. Smith、Matthew Morreale、Michael E. Mariani, “气候变化披露：走向一个勇敢的新世界”，《资本市场法律杂志》，第 3 卷，第 4 期，2008 年，第 470 页。

措。在该进程上的转折点是 20 国集团设立的金融稳定委员会在 2015 年创设了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特设工作组。2017 年，该特设工作组发布了一份报告，其中载有关于如何披露适用于各部门和各法域的组织的气候相关财务信息的一系列建议。这些建议有四个核心要素：本组织围绕气候相关风险的治理工作；气候相关风险和机遇对组织的业务、战略和财务规划的实际影响和潜在影响；组织用于识别、评估和管理气候相关风险的程序；以及用于评估和管理与气候有关的相关风险和机遇的指标和目标。⁷该报告还建议“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的编制者在其主流（即公开）年度财务文件中做此类披露”。⁸

6. 即使没有强制规定气候相关披露要求的具体的国内规则，也应当指出，公司仍然可能因不披露关于气候变化如何影响其活动和资产的适当信息而面临法律诉讼。在许多法域（包括二十国集团的多数法域），拥有公共债务或股权的公司在法律上有义务在其财务文件中披露重要信息，法院似乎越来越有可能愿意将气候风险视为重要信息，并将不披露的情况视为潜在的证券欺诈。近年来，气候披露相关问题一直是几起法院诉讼案件或由各国检察官、公司股东或感兴趣的非政府组织向监管机构提起的申诉的核心问题，所涉申诉涉及未披露气候变化相关信息，以及不实陈述气候变化对某些公司资产的影响。⁹

7. 这些实例表明，气候诉讼可以是即便没有做此规定的具体法规也仍然鼓励公司披露气候相关财务信息的有益工具。在没有此类法规的法域，一个经常讨论的关键问题是，未披露气候相关信息的公司是否会被视为违反证券法和公司法。¹⁰

2. 董事和高管在气候变化方面的信托义务

8. 无论是在英美法系还是在大陆法系，公司的董事和高管通常对公司及其利益攸关方负有信托义务，他们如果违反这些义务就可能要承担个人责任。目前，要求更多关注气候变化的公司义务基本未见于各国的国内法律。¹¹然而，在有些法域，确实有要求董事和高管在为公司根本利益行事时把环境考虑在内的法律条文。

⁷ 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特设工作组，气候相关财务披露特设工作组的建议，2017，五，<https://assets.bbhub.io/company/sites/60/2021/10/FINAL-2017-TCFD-Report.pdf>。

⁸ 同上，四。

⁹ *Pedro Ramirez Jr. 诉 Exxon Mobil Corporation* 等人，第 3: 16-CV-3111-K 号 (N.D. Tex. 2016)（美国）；*Guy Abrahams 诉澳大利亚联邦银行*，VID879/2017（澳大利亚）；Cynthia A. Williams，气候变化相关信息披露：责任风险与机遇，委托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公开文件，约克大学奥斯古德·霍尔法学院 206 号论文，2018 年，第 34 页，<https://digitalcommons.osgoode.yorku.ca/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07&context=reports>；Stephen Erlichman、Sophie Langlois，“加拿大的环境与社会治理情况披露：法律要求、自愿披露和潜在责任”，Mondaq，2021 年 2 月 25 日，www.mondaq.com/canada/climate-change/1039490/esg-disclosure-in-canada--legal-requirements-voluntary-disclosure-and-potential-liability。

¹⁰ Anik Bhaduri，“承受压力：（不）披露印度的气候变化风险”，《商业法律评论》，第 41 卷，第 3 期，2021 年，第 152-158 页。

¹¹ Rolf H. Weber、Andreas Hösli，“企业对气候的责任——一个新的治理问题的出现”，*Sui generis*，2021 年，第 90 页。

9. 无论国内法律中是否有此类条文，对近期法律文献的调查显示，正在出现公司董事和高管负有识别和应对气候相关风险的信托义务的这样一种观点。¹²虽然这些结论都指向同一个方向，但法律文献似乎还就下述事实形成一个共识，即应当采取修订现有法规或进行司法解释的方式，在法律中明确规定公司董事有义务考虑气候相关金融风险。¹³为了进一步推动把气候考虑纳入商业决策，还应进一步澄清该义务在法律上的确切影响。可能已公开申明公司董事和高管负有考虑气候相关金融风险的法律责任，但在“考虑”这些风险对实务的确切影响以及为履行该义务所应采取的公司治理做法上仍然存在不确定性。

10. 为了以遵守信托义务的方式管理气候风险，通常认为董事和高管必须就程序问题做出努力，例如展开相关调查并就气候变化构成的重大风险征求建议，评估公司面临的风险敞口，以及监督公司遵守气候问题法律法规的情况。¹⁴然而，尚不清楚信托义务是否会要求董事和高管发布包含减排和/或适应性目标的公共气候变化战略，也不清楚是否会要求董事和高管努力实现这些目标。这些年来制定的众多企业社会责任国际标准表明，¹⁵社会日益期盼公司——尤其是对温室气体大量排放负有责任的公司作为企业公民有“良好”和“负责任”的行为。¹⁶在国内立法中也普遍趋向于把自愿努力转变为强制性努力。¹⁷

3. 针对公司涉嫌违反侵权法谨慎注意义务或违反法定警戒义务的气候诉讼

11. 如同海牙地区法院 2021 年 5 月在 *Milieudefensie* 等人诉荷兰皇家壳牌集团的案件中做出的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判决所示，侵权法也是可以用来推动将气候考虑纳入商业决策的一种私法工具。这起针对荷兰皇家壳牌公司的集体诉讼是由多个非政府环保组织提起的，这些组织声称，根据《荷兰民法典》第 6 卷第 162 节所述侵权法的谨慎注意义务，荷兰皇家壳牌公司有义务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量，根据该义务，与根据不成文法而获普遍接受的行为相冲突的行为是非法的。¹⁸为了履行其谨慎注意义务，原告主张荷兰皇家壳牌公司有义务在 2030 年底将壳牌集团的温室气体排放量较 2019 年的排放量至少减少 45%。因此，原告要求法院下令荷兰皇家壳牌集团实现该温室气体减排目标。

¹² Sarah Barker, 董事的责任和气候风险：澳大利亚—国家文件，英联邦气候与法律倡议，2018 年，第 17 页，www.smithschool.ox.ac.uk/research/sustainable-finance/publications/CCLI-Australia-Paper-Final.pdf；Janis Sarra, 保护义务：公司的董事和气候相关金融风险，C.D. 豪研究所，2021 年，第 9 页，www.cdhowe.org/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research_papers/mixed/e-brief_310.pdf；Barker, Williams, Cooper, 同前，第 4 页；Chapman Tripp “董事和计划管理人对气候变化所持义务：法律意见”，Aotearoa Circle, 2019 年，第 67.1 段。Yoshihiro Yamada, Janis Sarra, Masafumi Nakahigashi, “日本的董事在气候变化方面所持义务”，英联邦气候与法律倡议，2021 年，第 1 页，<https://law-ccli-2019.sites.olt.ubc.ca/files/2021/02/Directors-Duties-Regarding-Climate-Change-in-Japan.pdf>。

¹³ Sarra, 同前，第 9 页。

¹⁴ Barker, Williams, Cooper, 同前，第 21 和 46 页。

¹⁵ 例如，《经合组织跨国企业准则》（2011 年）、《联合国工商业与人权指导原则》（2011 年）、《联合国负责任投资原则》（2006 年）、《联合国全球契约》（2000 年）。

¹⁶ 加拿大贝尔公司诉 1976 年债券持有人[2008 年] 3 SCR 560, 第 66 和 82 段（加拿大）。

¹⁷ Evguenia Paramonova, “驶向‘正北’：加拿大公司法、企业社会责任和创造共同价值”，《麦吉尔可持续发展法律与实务杂志》，第 12 卷，2016 年第 1 期，第 35 页。

¹⁸ *Milieudefensie* 等人诉荷兰皇家壳牌集团，海牙地区法院，C/09/571932/HA ZA 19-379, 2021 年，第 4.4.1 段，（荷兰）。

12. 为了解释谨慎注意义务并确定本案中该义务在法律层面的具体影响，法院考虑了多项不同的因素，例如壳牌集团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及其对荷兰和荷兰公民的影响、相关监管框架（例如欧洲联盟排放权交易计划和人权标准，特别是生命权及尊重私人和家庭生活的权利）、联合国各项指导原则以及防止危险的气候变化所需的科学和手段。¹⁹法院还审理了原告向皇家壳牌集团提出的强制执行减排义务的要求的不合理性问题。在述及该问题时，法院承认减排义务将要求皇家壳牌集团更改其气候政策，这可能“抑制壳牌集团的潜在增长”，但认为“减排义务带来的利益大于壳牌集团的商业利益”。²⁰

13. 虽然对海牙地区法院裁决的上诉仍在审理之中，但该研究表明，此案也引起了其他法域的极大兴趣，壳牌案可能“标志着一种趋势，即法院越来越愿意认定公司可能因其排放造成的更广泛气候变化影响而对第三方承担责任”。²¹其他一些国家的法院也认定母公司对其子公司的行为负有责任这一事实强化了此种兴趣。²²此外，在一些国家，因未能充分应对气候变化而对公司提出的索赔也可能是基于涉嫌违反“法定警戒义务”，该义务要求公司做出合理努力以防在其整个供应链中对人权、人的健康和人的安全以及环境造成严重损害。²³2019年，一群由非政府环境组织和地方政府组成的原告对法国一家大型能源集团提起诉讼，指控其违反警戒义务，未能就在其警戒计划中识别气候变化固有风险提供足够的信息以及未采取减少和防止气候变化所造成损害的适当措施。²⁴

14. 在今后几年，更多法域可以实施类似的国内措施，经由商业组织执行国际人权标准和环境标准。2014年，联合国人权理事会启动了拟订具有法律约束力文书的政府间谈判进程，以便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的活动。虽然该进程仍在进行之中，但谈判案文的最新文本指出，“缔约国应采取适当的法律和政策措施，确保在其领土、管辖区域或在其控制下的其他区域内包括跨国公司等工商企业，[……]尊重国际公认的人权，并在其整个商业活动和所有商业关系中防止和减少侵犯人权行为”²⁵。因此，由于人权侵犯在谈判文本中被界定为包括阻碍享有“安全、清洁、健康和可持续环境的权利”的作为或不作为，此类条文如能成为条约法，则可能会对国内立法以及对在全球范围内运营的公司如何把气候变化考虑在内产生重要影响。

¹⁹ 同上，第 4.4.2 段。

²⁰ 同上，第 4.4.53 段。

²¹ Cinthia A. Williams、Ellie Mulholland，“壳牌的判决对美国的董事意味着什么”，哈佛法学院公司治理论坛，2021年7月22日，<https://corpgov.law.harvard.edu/2021/07/22/what-the-shell-judgment-means-for-us-directors>。

²² *Vedante Resources Plc 等诉 Lungowe 等*[2019年] UKSC 20（联合王国；*Okpabi 等诉荷兰皇家壳牌集团等*[2021年] UKSC 3（联合王国）。

²³ 例如，在法国，议会于 2017 年通过了一项法律，规定法国大公司有保持警戒的义务（关于母公司和承包公司义务的第 2017-399 号法律）。总部位于法国且雇用至少 5,000 名员工的任何公司（包括公司及其直接和间接的子公司，或拥有 10,000 名在职员工及其直接或间接子公司的公司）需要拟订、发布和实施有效的警戒计划。该计划必须确定公司活动可能对人权、人的健康和人的安全以及环境造成严重损害的风险，并列有预防这些风险的合理措施。

²⁴ 我们共同关心的协会，在楠泰尔州法院提起的申诉，2019年，http://climatecasechart.com/climate-change-litigation/wp-content/uploads/sites/16/non-us-case-documents/2020/20200128_NA_complaint-2.pdf。

²⁵ 在国际人权法中规范跨国公司及其他工商企业活动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主席，2021年8月17日，www.ohchr.org/Documents/HRBodies/HRCouncil/WGTransCorp/Session6/LBI3rdDRAFT.pdf。

15. 虽然在气候变化背景下对公司使用侵权法或警戒义务法可能究竟会取得何种结果仍有许多不确定性，但总的结论是，在法律的这些领域，追究公司在商业决策中未充分纳入气候考虑的责任似乎越来越有法可依了。随着此种责任风险的增加，据认为，董事会应该“广泛考虑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潜在侵权责任风险，并确保建立避免其遭到起诉的制度”²⁶。这可能需要企业采纳并实施与《巴黎协定》和科学的目标并行不悖并涵盖其整个供应链的气候战略。

C. 贸易法委员会的文书和气候行动

16. 虽然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没有明确提及气候变化或气候相关问题，但从气候变化的角度来看，其中一些法规确实具有相关性。在某些情况下，之所以有此相关性，是因为这些法规可能被用来监管与气候变化有联系的“物品”的交易。例如，《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或《联合国全程或部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合同公约》，可以（或可能已经）用于监管所谓的气候友好型产品（如电动汽车或太阳能电池板）的贸易，或二氧化碳的贸易。然而，在其他情况下，与气候变化的联系源于这样一个事实，即对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以某些方式加以解释和适用，即可成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法律工具。下一章节将侧重论述后一种情况，提供可用于鼓励或便利采取气候行动的贸易法委员会法规的实例。

1. 国际商事仲裁

17. 最近几则案例表明，外国投资者可以在仲裁庭上就各国为应对气候变化而采取的国内措施涉嫌侵犯这些国家缔结的国际投资协定所保护的权利而对这些措施提出质疑。例如，在荷兰，两家能源公司根据《能源宪章条约》向政府提出索赔，要求赔偿政府对煤炭的管制给其投资的价值造成的损失。²⁷同样，根据《北美自由贸易协定》，一家在美国注册的公司就魁北克政府决定撤销在圣劳伦斯河河下开采石油和天然气的的所有权利向加拿大提出索赔，以获得对已经投资的资金和预期未来利润的赔偿。²⁸随着各国面临要求在其领土上实施应对气候变化的雄心勃勃的措施的更大压力，提交仲裁的此类与气候有关的投资者—国家争端往往会更加频繁地发生。²⁹

18. 随着越来越多地使用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仲裁来解决气候相关争端，贸易法委员会《投资者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规则》是一项如果加以实施则可以不同方式支持采取气候行动的文书。这些规则在气候变化方面特别重要的一个关键方面是，有义务向公众提供第 3.1 条所述与仲裁程序有关的文件。该义务有助于将与气候有关的投资者与国家间的争端置于公众关注的焦点之下并接受公众的监督，仲裁员可能更容易接受关于应当保护国家采取雄心勃勃的气

²⁶ Williams 和 Mulholland, 同前。

²⁷ *RWE 诉荷兰王国*,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ARB/21/4 号案例; *Uniper 诉荷兰*,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ARB/21/22 号案例。

²⁸ *Lone Pine 诉加拿大*,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 UNCT/15/2 号案例。

²⁹ Catherine Higham、Joana Setzer, “作为气候诉讼新渠道的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 格兰瑟姆气候变化与环境问题研究所网站, 2021 年 6 月 2 日, www.lse.ac.uk/granthaminstitute/news/investor-state-dispute-settlement-as-a-new-avenue-for-climate-change-litigation。

候措施所需监管空间的论点。此外，公布确认国内气候措施与国际投资协定相符的裁决，可以为卷入投资者与国家间类似争端的国家提供法律论据的成功范例，并让处理其他案件的仲裁员更有合理理由得出类似的结论。

19. 第三方当事人和未提出争议的条约缔约方在某些情况下提交材料的可能性（第 4 条和第 5 条）也是《规则》中值得提及的一个方面。法律学者认为，大多数仲裁员受过商法培训并且在气候变化和气候法律方面的专业知识相对有限这一事实，自然会导致他们不太容易接受基于这些理由的法律论据。³⁰非政府环境组织、气候科学家和气候法律领域的法律专家提交法庭之友书状，可能是减轻这些风险和便利仲裁员考虑外部（即非商业）利益的一种方式。³¹今后可能的一个途径是，对《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加以补充，拟订相关准则，具体规定气候/环境法方面相关专门知识应当是在涉及气候正当措施的案件时任命仲裁员所应考虑的一个因素。

2. 公共采购

20. 公共采购可以在应对气候变化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购买商品和服务时，政府确实有机会将公共支出导向高效的低碳选项，或提高人类社会适应能力和应变能力的选项。虽然分析人员认为公共采购的廉正和经济效率仍然至关重要，但他们也认为，如今至关重要的是，在授予公共合同时应当顾及气候方面的考虑。³²

21.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的若干条文可用作应对气候变化的工具。第 9.2 条尤其如此，该条确定了采购实体据以确定供应商和承包商有资格竞标特定公共采购合同的标准。为了有资格竞标，《示范法》规定，供应商和承包商可能必须证明他们具备履行采购合同所必需的环境方面的资质、专业和技术能力及设备。³³他们可能还需要在履行合同的“国家”达到所可适用的道德标准及其他标准”。³⁴因此，按说应当允许采购实体核实供应商和承包商是否有机会利用低碳技术，或者他们是否遵守在气候方面的国内法规。第 10 条也是一项让采购实体能够考虑到气候变化的条文。本条规定，采购实体“应当在招标文件中列出其将用以评审提交书的采购标的详细说明”³⁵，该说明可以包括规格和要求，³⁶并“应当规定该标的的有关技术特点、质量特点和性能特点”。³⁷可以看出，这些条文赋予采购实体在采购标的说明中嵌入气候相关条件的充分权限。

³⁰ Mala Sharma, “赖以生存的地球和赖以生活的资金——为可持续未来把气候变化各项目标与投资者和国家间仲裁结合在一起”, 《世界投资与贸易杂志》, 特刊: 国际投资法和气候变化, 2022 年, 即将出版。

³¹ Esmé Shirlow, “新时代的黎明? 贸易法委员会的规则和联合国投资人与国家间基于条约仲裁透明度公约”, 《外国投资法杂志》, 第 31 卷, 2016 年, 第 3 期, 第 644 页。

³² Richard Baron, 公共采购在低碳创新中的作用, 经合组织, 2016 年, 第 4 页, www.oecd.org/sd-roundtable/papersandpublications/The%20Role%20of%20Public%20Procurement%20in%20Low-carbon%20Innovation.pdf。

³³ 《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 第 9.2(a)条。

³⁴ 同上, 第 9.2(b)条。正如拟根据《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第 4 条颁布的采购条例指南所述, 遵行此类标准可能涉及环境方面的考虑。

³⁵ 同上, 第 10.1(b)条。

³⁶ 同上, 第 10.3 条。

³⁷ 同上, 第 10.4 条。

22. 近年来，如何将公共采购转变为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工具的问题引起了各国政府和公共政策专家的极大兴趣。许多观察人士认为，现在应该在公共采购中系统考虑气候相关问题，一些国家已经采取或正在采取转向将气候相关标准纳入公共采购实务的步骤。³⁸根据目前的《贸易法委员会公共采购示范法》，采购实体拥有让其能够把气候考虑纳入对规则的适用的一定程度的酌处权。然而，详细说明这方面的现有最佳做法可有助于把气候考虑更加系统地纳入公共采购。

3. 公私伙伴关系

23. 公共基础设施（交通、能源、废物管理、建筑）是在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方面的一个重要杠杆。在减缓方面，建设和运营基础设施是可以产生大量温室气体的活动。此外，由于基础设施寿命的延长，这方面与气候目标不相一致的决定可能会导致社会在几十年内陷入碳密集型排放路径。至于适应的问题，公共基础设施在人类社会面对热浪、飓风、海平面上升和洪水等气候变化物理影响的暴露程度和脆弱性方面可以产生决定性影响。正如最近的一份报告所强调的，“基础设施是气候兼容型发展的核心，采取行动以确保建设好适当的基础设施是得以在实现《巴黎协定》和[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取得前所未有的进展]的必要条件”。³⁹

24. 由于基础设施项目主要是经由公私伙伴关系实施的，因此，关于公私伙伴关系的法律框架包含明确旨在支持实施低碳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基础设施的条文似乎至关重要。当不存在此类条文时，应以最有利于实现气候目标的方式解释和适用这些法律框架。就《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而言，即使这些条文均未提及气候变化，⁴⁰然而，仍可对其中一些条文加以解释和应用以促进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基础设施。

25. 例如，示范条文第5条规定，打算经由公私伙伴关系开发基础设施的缔约当局应当开展或进行可行性研究。该条文进一步规定，可行性研究应确定“项目究竟是如何与国家或地方公共基础设施开发相关优先事项相契合的”。⁴¹在评估该要素时，可以要求缔约当局考虑到该国的国家自主贡献，以核实所考虑的基础设施究竟在多大程度上与国内气候议程相一致。

26. 规定批准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请求应当对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影响进行评估的示范条文第5条第3款也直接事关气候变化。负责批准拟议公私伙伴关系项目的机构确实可以考虑，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估应当以温室气体排放量的影响评估为必要前提。虽然这类评估可能会构成实际挑战，但应该指出的是，已经就环境影响评估程序开发了方法方面的各种工具。许多国家如今规定，评估拟议项目环境影响必须考虑气候相关问题，法规对实施办法通常会有

³⁸ Beatriz Martinez Romera、Roberto Caranta，“欧盟公共采购法：气候变化时代的非价格采购”，《欧洲采购与公私伙伴关系法评论》，第12卷，2017年第3期，第281-292页。

³⁹ 联合国项目事务厅，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牛津大学，气候行动基础设施，2021年，第9页，https://content.unops.org/publications/Infrastructure-for-climate-action_EN.pdf?mtime=20211008124956&focal=none。

⁴⁰ 然而，示范条文第1条在备选案文一和备选案文二中均提及“长期可持续性”。

⁴¹ 《贸易法委员会公私伙伴关系示范立法条文》，示范条文第5条第2(a)款。

详细规定。可以考虑拟订一份载有公私伙伴关系项目气候影响精准评估方法准则的贸易法委员会文件。除了减缓外，第3段所述社会影响给批准拟议公私伙伴关系的负责机构据以要求对极端天气事件情况下项目可能对人类健康产生潜在不利影响展开分析提供了法律依据。例如，对于道路、桥梁或隧道等基础设施项目，可以要求记下这些项目对城市“热岛”效应的影响的程度。

27. 关于合同授予程序的示范条文也为考虑气候问题提供了各种切入点。示范条文第10条尤其如此，该条规定，有兴趣的投标人必须具备环境方面的必要资质以及专业和技术能，⁴²并且必须符合国家所适用的道德标准及其他标准。⁴³示范条文第19条规定，对建议书技术要素的评审应基于其技术合理性和遵行环境标准，⁴⁴该项条文也是一项有助于考虑气候问题的条文。

D. 研究报告的结论

28. 该研究报告强调，就引导向低碳和适应气候变化的社会过渡的法律措施展开的讨论通常侧重于涉及国际法、宪法、行政法、人权法以及能源和环境法等法律领域的解决方案。然而，该研究报告发现，私法也可以在应对气候变化和实现《巴黎协定》所述目标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合同法、侵权法、财产法、公司法和贸易法都是可用来应对气候危机的杠杆。

29. 例如，该研究报告发现，私法可以在碳交易领域提供更大的清晰度、统一性和可预测性，从而有助于创造一个更有利于气候友好型投资的环境。目前，在许多法域，碳信用额度的法律地位以及在国内法中如何从法律层面对待该问题仍不确定。通常认为需要更加明确的问题包括碳信用额度是否可用作抵押证券，以及它们在破产程序中是否可以作为破产资产等问题。此外，不同法域在碳信用额度的法律处理办法上可能存在差异，这往往会产生不确定性，并给私人行动方创造了复杂的监管框架。以更可预测方式管理强制碳市场和自愿碳市场参与者承受的监管风险的合同约定工具也被视为是一个值得进一步思考的问题。

30. 该研究报告还发现，私法也可以帮助创造一个更有利于气候友好型投资的环境，解决尚在起步阶段但已在不断扩大的二氧化碳利用国际市场上目前存在的一些法律问题。此类问题涉及所捕获并用于商业性出售的二氧化碳在国内法中的法律地位，以及私人实体对发生二氧化碳泄漏情况的责任。然而，该项研究报告就此发出警告，鼓励为加速世界经济的去碳化而对二氧化碳进行商业性利用的想法并非是没有争议的。

31. 私法，更具体地说，公司法的完善，也有助于推动把气候变化的考虑更系统地纳入商业决策。许多法域已经在本国实施要求公司披露气候相关金融风险敞口的措施，法律学者越来越多地将公司董事和高管的信托义务解释为要求把气候变化考虑在内。此外，越来越多的人认为，有必要给大公司规定警戒义务，以鼓励它们做出适当努力，减少其供应链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然而，为了加快此类变革的步伐，并确保各国国内今后的法律完善具有一定程度的统一性，不妨在国际层级拟订诸如示范法规或指南之类新的法规。

⁴² 同上，示范条文第10(a)条。

⁴³ 同上，示范条文第10(c)条。

⁴⁴ 同上，示范条文第19.1条，(a)和(b)款。

32. 该研究报告最后称，作为全球标准的制定机构，贸易法委员会可以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领域发挥关键作用。虽然可以考虑通过关于新的专题的法律文本，但应当指出的是，现有贸易法委员会的法规，尽管没有明确提及气候考虑，但仍然可以采用惠益气候的方式对其进行解释和适用。这尤其适用于贸易法委员会关于商事仲裁、公共采购和公私伙伴关系的法规。为便利和鼓励把这些法规用作应对气候变化的有效法律工具，可以通过相关准则，具体指明如何利用这些文书所载某些条文支持实现气候目标。

三. 供贸法会审议的意见

33. 气候变化行动已成为联合国系统的一个核心关切，气候行动和资金问题特使在发挥其协调作用时，特别注意实现公共和私人金融市场的重大转变，并调动实现《巴黎协定》1.5 摄氏度目标所需数额的私人资金。这包括建立关于财务报告、风险管理和公司回报的框架，以便将气候变化的影响纳入私人金融决策的主流，并支持向净零碳经济的过渡。

34. 实现《巴黎协定》所述目标的大多数措施属于政策、监管或技术性质的措施，或者需要来自公共部门和私营部门的财政投资。尽管如此，该研究报告还是确定了私法可以促进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若干领域，并总体上支持贸法会在这些领域开展工作是可取和可行的想法。虽然气候变化行动和资金本身与贸法会的任务没有直接的关系，但贸法会不妨考虑，在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方面，它可以为国际社会所支持的更广泛气候目标做出自己的贡献。气候行动是 13 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的一项目标，所有联合国机构都应当按要求尽可能将该目标纳入其任务。贸法会一贯强调其工作方案对促进法治和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相关性，⁴⁵因此，不妨从这一角度考虑拟议的关于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工作，并将其视为对联合国总的气候行动议程的又一贡献。秘书处已将该研究报告转交给感兴趣的联合国机构，即气候行动与金融问题特使办公室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气专委）秘书处，并将向贸法会转交从它们那里收到的任何意见。

35. 鉴于上述情况，贸法会不妨考虑以下几点：

(a) 它是否希望就研究报告概述 A 节（“与清洁投资有关的私法问题”）和 B 节（“私法和把气候考虑纳入商业决策”）中确定的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所涉私法方面的情况开展工作；

(b) 此类工作的范围（例如，究竟是处理研究报告确定的所有各领域，还是仅处理其中某些领域，或者秘书处是否应负责确定与贸法会任务有关的其他可能的领域）；

(c) 如果属于此种情况，应当如何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开展此项工作（例如，将其提交给工作组或秘书处处理）；

(d) 是否应当请秘书处就现有贸易法委员会文书的实际适用情况和解释（主要见于 C 节（“贸易法委员会文书和气候行动”）但也可能包括其他文件）编写指导文件，供贸法会适时审查；

⁴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6/17），第 370-374 段。

(e) 秘书处是否应在专家协助下，采用分类或补充研究的形式，对与气候行动有关的私法问题进行系统审查，以进一步使贸法会能够决定是否需要拟订关于私法和气候行动的具体指导意见。

36. 如果上文提供的信息不足以让贸法会决定是否将这项工作交给某一个工作组处理，或者如果没有一个工作组可以开展该工作的话，则贸法会不妨请秘书处与外部专家和联合国系统内外感兴趣的组织协商，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研究。它还可考虑请秘书处协同感兴趣的相关国际组织，就围绕减缓、适应和抵御气候变化的各种法律问题组织举办一次专题讨论会或专家组会议，会议结果应当有助于在今后的届会上审议此类问题。